

評鑑計分方式及評等原則

一、計分方式

(一)每項評鑑指標均為 4 分，得「A」者為 4 分、「B」者為 3 分、「C」者為 2 分、「D」者為 1 分、「E」者為 0 分。

(二)各大項之得分為評鑑委員評分除以該大項之總分後乘以 100 再乘以該大項占總分之百分比，等於該大項之實際得分。例如甲機構「B」大項專業照護品質委員給分為 100 分；該大項總分為 124 分（31 項×4 分），則甲機構該大項之實際得分為：

$$(100 \div 124) \times 100 \times 0.4 = 32.25$$

(三)各大項實際得分之總數等於該機構實際分數。

(四)評鑑指標如有不適用者，則以加權計算。例如「B」大項專業照護品質總分 124 分，甲機構不適用項目 12 分，委員給分為 100 分，則其得分為：

$$100 / (124 - 12) \times 100 = 89.28 \text{ 分}$$

二、評等原則：

(一)一級必要項目共計 10 項，其中 C.安全環境設備中一級必要項目 C9 未達「A」者、C10 未達「B」者，不得列為優等及甲等機構；除上述指標外一級必要項目有 3 項未達到「A」者，不得列為優等機構；4 項以上未達到「A」者，則不得列為甲等及優等機構。

(二)二級加強項目共計 9 項，3 項以上未達到「A」者，則不得列為優等機構。

(三)評鑑前一年內曾有下列違規事項，經查證屬實，且複查後仍未改善者，不得列為優等和甲等：

1. 超設床位或超收住民。
2. 無護理人員在所值班，且無職務代理人。
3. 收容未滿 60 歲住民，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或養護機構收容氣切住民。

4. 外勞與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比例超過法定標準或無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在所值班。

(四)針對複評機構，鑑於本次係前次評鑑丙丁等機構之複評，故不予核列優等及甲等機構。

(五)如於評鑑結果公告後至下次評鑑前，經新北市政府發現有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而獲評鑑結果者，或依老人福利法第 46 條、第 47 條、第 48 條或第 51 條處以罰鍰者，新北市政府得撤銷其評鑑等級，機構應繳回所領取之獎牌及獎勵金，且應重新接受評鑑。